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青西新管办发〔2020〕14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保障企业劳动用工 助力复工复产十条意见》的通知

各大功能区管委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区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保障企业劳动用工助力复工复产十条意见》已经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 保障企业劳动用工助力复工复产十条意见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用工保障工作，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字〔2020〕6号）等上级文件要求，特制定青岛西海岸新区保障企业劳动用工助力复工复产十条意见。

一、加大企业招工扶持力度

（一）实施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补贴

对省、市、区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及纳入2020年新区政府固投任务工程总投资额过亿元企业，建立企业用工难即时响应机制，由区人社局设立用工服务专员，“一对一”提供用工服务。对本区春节假期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9日，下同）开工生产的省、市、区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及纳入2020年新区政府固投任务工程总投资额过亿元企业，根据企业春节假期期间在岗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人数，按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春节假期期间或春节假期结束后一个月内（2020年1月24日至3月10日期间）复工复产，并在2020年2月10日

至 3 月 10 日期间新吸纳就业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可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上述所需资金按体制从市、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中央、省驻青企业所需资金从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申领程序：一次性用工补贴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实行“零跑腿”，全程通过网上办理。

区人社局获取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其中省、市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市人社局推送，区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区工信局、区发改局负责提供），通知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底前登录青岛就业网进行申报。对企业申报信息，区人社局进一步核实就业登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等情况，符合条件的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通过青岛就业网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社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拨付至企业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区就业服务中心，**联系人：**李杰，**联系电话：**86977575

（二）实施中小微企业吸纳新就业人员补贴

疫情防控期间，本区中小微企业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招用首次在本区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且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对一次性新增用工 100 人以上的重点用工企业，由区人社局设立就业服

务专员，全程提供用工政策对接和业务服务。

申领程序：招录新就业人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实行企业主动申报方式办理。

对企业招用首次在本区就业人员，符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审核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6月底**前向区就业服务中心进行一次性申报。由区就业服务中心核实本区首次招用人员就业登记、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等情况，符合条件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青岛就业网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就业服务中心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基本账户。

联系单位：区就业服务中心，联系人：李杰，联系电话：**86977575**

（三）实施接送务工人员返岗交通补贴

疫情防控期间，鼓励用工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青岛市注册登记、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在上年度审核通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下同）通过包车（**15**人及以上）、包机等点对点定制交通方式接送来源地（疫情较轻地区）相对集中的务工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属地原则并按照用工企业税收级次由所在地镇街按核定标准的**50%**予以补贴，包机、包专列等大额费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予以补贴。

申领程序：1. 有包车需求的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陆青岛就业网，在线填报企业员工返岗需求信息，定制运输服务；

2. 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包车需求与区交通运输局联系，由区交通运输局当日提供区内具备包车条件的客运企业联系方式；

3. 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包车客运企业协商签定包车合同后，区交通运输局于1日内对包车合同进行备案；

4. 包车客运企业完成包车业务后，由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携带已备案的包车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及人员名单到属地镇街申请补贴资金；

5. 属地镇街收到申请后，两日内核定补贴费用，七日内将补贴费用拨付至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联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联系人：高宏达，联系电话：
88180115

（四）实施职业介绍补贴

1. 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新区中小微企业介绍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一年后，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所需资金从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

申领程序：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青岛就业网—我要办事—单位业务—职业介绍补贴—单位用户”进行申请。区人社局审核后，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拨付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联系单位：区就业服务中心，联系人：肖霞，联系电话：
86977570

2. 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新区建设项目招用农民工，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半年及以上的，按每人**15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所需资金根据属地原则并按照用工企业税收级次由所在地镇街负担。

申领程序：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镇街人社服务中心提报经区住建局和建设项目所在镇街确认的农民工花名册、缴纳工伤保险记录等材料，由项目所在地镇街人社服务中心进行资金拨付。

联系单位：项目所在地镇街人社服务中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附件。

二、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

（五）支持企业开展员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可依托自有网站或第三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工技能水平。其中，企业组织新录用人员开展岗位技能线上培训合格的，按每人**2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市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安排。

申领程序：企业登录青岛就业网，录入新录用人员信息，并上传培训方案，企业应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有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完成培训课程并上传合格人员信息，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公示后，拨付企业培训补贴。

联系单位：区职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联系人：曹杰，联系电话：86891905

（六）实施企业应对疫情保险补贴

2020年2月10日起一个月内复工复产的省、市、区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及纳入2020年新区政府固投任务工程总投资额过亿元企业，为员工购买抗击疫情专属保险的，按每人不高于1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企业购买复工复产险的，按保费金额的5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6万元。以上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

申领程序：1.企业自愿购买政府补贴范围内的保险产品；

2.企业购买保险后，持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购买保险保单等有关材料向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补贴申请；

3.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

4.区财政局根据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意见拨付补贴资金。

联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人：李娟，联系电话：86989823

（七）推行“员工共享”模式

协同区公共就业协会等第三方打造网络共享用工平台，推行“员工共享”模式，实现企业临时用工需求与灵活务工人员及闲置劳动力双方的无缝对接，解决企业短期用工缺口和部分行业员工空岗问题。

（八）规划建设正规零工市场

在新区规划选址建设正规零工市场，为企业和建设项目招聘提供规范场所；同时，为灵活务工人员求职、参加技能培训等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强化复工疫情防控措施

（九）严格落实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省、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政策规定。未按相关要求防控或隔离不到位的暂不录用，有发热症状未排除的暂不录用，与确诊、疑似、轻症、无症状感染者等有密切接触、间接接触尚未出隔离期的暂不录用。按照省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有关规定，对在山东省境内连续居住 14 天以上、没有疑似症状、不属于（或已解除）隔离观察对象的人员，持有全省统一的健康通行卡且到岗后体温检测合格，不要求进行隔离。非湖北省外人员要采取客运包车和“点对点”“家到厂”定制化运输等方式返区，并提供健康通行卡（含当地村居盖章证明），抵区后可由企业安排流动体检车体检（含胸部 X 光片），身体健康即可复工。

（十）实施建设项目用工疫情防控补贴

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施工方增加口罩、酒精、消毒水、手套、体温检测器、电动喷雾器等疫情防护物资费用，按照用工人数 100 人（含）以下 2 万元、100 人—200 人（含）5 万元、200 人—400 人（含）10 万元、400 人以上 20 万元的标准，由区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汇总，所需资金按照建设项目施工方税

收级次由所在地镇街给予一次性补贴。

申领程序：总承包单位根据实际进场工人人数向区住建局提交建设项目用工防控费补贴拨付申请；区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查询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并现场核实，出具建设项目用工防控费补贴证明，建设项目施工方税收级次所在地镇街拨付补贴。

联系单位：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联系人：**王振梁，**联系电话：**86169100

四、有关要求

本意见中所实施补贴，区人社、住建、交通、金融等部门及各镇街应分别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并主动接受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审核记录同时报送区财政局。以上涉及镇街负担资金的，年底通过体制结算由区级财政适当予以补贴，各镇街要据实分类做好拨款记录，留存相关资料，据此作为体制结算依据。用工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现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不到位、发生疫情受到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处理等情形的，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任何补贴政策。

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政策执行期限如需延长，按上级有关规定及疫情防控实际另行研究。

本意见由区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青岛西海岸新区人社服务中心机构及联系方式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
区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青岛西海岸新区 人社服务中心机构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服务电话
1	西海岸新区人社综合服务中心	双珠路 166 号 2 号楼政务大厅	86977575 86977570
2	张家楼镇人社服务中心	松云路（204 国道）西端 1 号张家楼镇便民服务服务中心	84131673
3	琅琊镇人社服务中心	琅琊镇海城路 12 号	84111068
4	藏马镇人社服务中心	藏马镇小马家疃社区便民服务大厅一楼	84176388
5	泊里镇人社服务中心	泊里一路泊里镇公共服务中心	84181062
6	大场镇人社服务中心	大场镇吉利河路 143 号坊上社区便民大厅	87141859
7	海青镇人社服务中心	海青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海青镇政府南侧汽车站西 100 米）	87182225
8	大村镇人社服务中心	大村镇天台山路 5 号大村镇便民服务大厅	85111021
9	六汪镇人社服务中心	六汪镇六汪村东，六汪便民服务中心一楼	82152811
10	宝山镇人社服务中心	宝山镇七宝山二路 60 号（宝山镇中心小学对面）	82132100
11	王台镇人社服务中心	王台镇台南路 29 号综合服务中心一楼东大厅	83131082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服务电话
12	长江路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峨眉山路 396 号光谷软件园 36 号楼 1 楼大厅	86896337 68972845
13	黄岛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崇明岛西路 81 号	86852806
14	薛家岛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长江东路 443 号福瀛大厦一楼	86872792
15	辛安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开拓路 38 号便民服务中心	86812031 86818230
16	灵珠山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黄河西路 660 号柳西综合服务中心	86830692
17	红石崖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团结路 2879 号福莱社区便民服务大厅一楼	83161034
18	灵山卫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灵岩路 77 号灵山卫街道便民服务大厅一厅	83178232
19	隐珠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双珠路 1678 号隐珠党群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86164269
20	胶南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胶州湾西路 838 号(象沟头村经济适用房北门)	58518830
21	珠海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铁橛山路 1751 号珠海街道便民服务大厅	86610113
22	滨海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华宁路 358 号	84121038
23	铁山街道人社服务中心	东岳西路 198 号铁山街道韩家村文化广场北一楼大厅	58762070
24	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社服务中心	南港路 33 号	83171732